

壹．測驗簡介

一、測驗目的：

本測驗主要目的在評估嬰幼兒在認知、語言、動作、社會和自理能力等發展領域上的發展情形和所表現出的行為特徵，以初步篩選嬰幼兒可能的發展問題，或進一步診斷或鑑定發展情形。如果診斷出幼兒的發展有遲緩情形，則其結果可作為早期療育的重要參考。

二、測驗性質：

本標準化測驗的篩選測驗和診斷測驗，是一用來評估嬰幼兒發展狀況的個別測驗。

三、適用對象：

適用實足年齡介於3個月至71個月的一般嬰幼兒或發展遲緩嬰幼兒。

四、題本種類與評量範圍：

本測驗依「診斷」與「篩選」功能，分兩測驗題本：

(一)診斷測驗：

診斷測驗包括評量嬰幼兒認知、語言、動作、社會及自理五大發展領域發展能力的「認知能力」、「語言能力」、「動作能力」、「社會能力」、「自理能力」等五個分測驗和評量10項行為特徵的「嬰幼兒行為記錄表」。「認知能力」分測驗可測量包括注意力、知覺辨別、記憶、思考推理和概念等五大項能力，共81題。「語言能力」分測驗可測量包括理解和表達兩大項能力，共62題。「動作能力」分測驗可測量包括肌肉控制、移位和身體協調等三大項粗動作發展能力56題和手操作、視動協調兩大項精細動作發展能力41題。「社會能力」分測驗可測量包括人際互動、情感與情緒、自我與責任和環境適應等四大項能力，共56題。「自理能力」分測驗則可測量包括飲食、穿脫衣和盥洗衛生等三大項能力，共47題。診斷測驗合計共343題發展能力評估項目。

「嬰幼兒行為記錄表」則以五點量表方式，評量嬰幼兒對評量者之反應、對玩具之反應、情緒、合作、動機、挫折容忍力、持久性、專注力、活動量和思考方式等十項行為特徵及行為總評一項。

(二)篩選測驗：

篩選測驗評量包括認知能力18題、語言能力16題、動作能力（包括粗動作和精細動作）18題、社會能力17題、和自理能力18題，合計共87題。

五、測驗材料：

- (一)編製報告：包括編製緣起、編製過程、和結論與建議。
- (二)指導手冊：包括測驗簡介、實施程序和要點、施測說明、評量結果之分析與解釋、和常模資料。
- (三)測驗記錄紙：共有兩種，一是「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診斷測驗記錄紙」，另一種是「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篩選測驗記錄紙」。診斷測驗記錄紙內容包括六部分：(1)個案基本資料；(2)測驗結果摘要表及側面圖；(3)施測記錄：內容包括認知能力分測驗81題、語言能力分測驗41題、及動作能力(粗動作和精細動作)分測驗97題等三分測驗共219題施測所得的行為反應結果；(4)嬰幼兒行為記錄表；(5)評量者綜合意見與建議；(6)問卷：包括社會能力分測驗(56題)、自理能力分測驗(47題)及語言能力分測驗(21題)等三分測驗共124題的資料。篩選測驗記錄紙的內容則包括三部分：(1)個案基本資料；(2)結果摘要表(含結果說明與建議)；(3)施測記錄：內容包括認知能力分測驗18題、語言能力分測驗16題、及動作能力分測驗18題、社會能力分測驗17題和自理能力分測驗18題的行為反應記錄。
- (四)測驗用具：包括測驗袋一個及平衡木一組。測驗袋內包括以下內容：(1)編製報告一本、(2)指導手冊一本、(3)圖卡冊一本、(4)測驗用具一組。測驗用具列於下：

紅毛線球一個	洋娃娃一個	連線小汽車一個
搖鈴一個	形狀板一塊	幾何塊○、△、□各一塊
杯子一個	小球一個	湯匙一支
小汽車一輛	布袋一只	鑰匙兩把
葡萄積木二個	積木二十塊	幾何片12片
毛巾一條	鈴鐺一個	鏡子一面
數字卡十張	硬卡書一本	小圓瓶一只
洞洞板一塊	小圓柱五根	筷子一雙
小串珠五個	線繩一條	剪刀一把
紙型一組(各20張)	牛拼圖一套(共四張)	故事圖一套(共四張)
糖果紙20張	膠帶一捲(約8公分寬)	A4白紙四張
彩色筆一枝	貼紙	

上述測驗用具中，彩色筆、A4白紙、糖果紙和膠帶均為消耗品，施測者可自行購買。至於紙型，評量者可自行影印備用。此外，為了增加嬰幼兒的動機，評量者還必須事先準備一些增強物(如貼紙、葡萄乾等)，以備施測過程中用。

六、施測所需時間：

施測所需的時間視嬰幼兒的年齡而定，平均約需40~90分鐘。一歲以內嬰幼兒的施測時間約需40分左右，一歲至四歲幼兒約需60~90分鐘，五歲幼兒則約需一小時。

七、實施方式：

- (一)評量者個別施測：評量者依照「施測說明」部分內各題「測驗方法」（包括測驗材料、施測程序、和指導語）和「通過標準」進行個別施測，以收集嬰幼兒的發展資料。本測驗內需以個別施測方式進行的題目包括所有認知和動作能力分測驗的題目及大部分語言能力分測驗的219題目。
- (二)自填問卷：本測驗內所有社會能力和自理能力兩分測驗的題目和少部分語言能力分測驗124個題目是以問卷的形式呈現。由熟識嬰幼兒的父母或監護人填寫，以獲得嬰幼兒在這些發展能力的評估結果。
- (三)個別訪談：本測驗內施測過程若無法觀察到嬰幼兒表現出所需要的行為，而且在該題「通過標準」內註明有「若家長曾看過孩子表現此行為，也算通過」者，則施測者可再訪談家長或監護人（和孩子最親近、也最了解嬰幼兒者），依其平日對嬰幼兒的觀察結果，提供評量者答案。此外，所有問卷的題目除了以家長自填的方式進行外，評量者還可以個別訪談家長，收集各題嬰幼兒發展的資料。

八、測驗計分與解釋：

- (一)無論診斷測驗或篩選測驗內五個發展能力分測驗的題目反應結果以「0」和「1」計分，「0」分表示「不通過」，「1」分表示「通過」。至於針對「嬰幼兒行為記錄表」，評估嬰幼兒10項行為特徵時，是以五點量表(1~5)評量行為反應。除「活動量」要評定成「適當」才合宜，兩端的「過多」或「過少」都不宜外，其餘行為的評分如果愈高，就表示嬰幼兒表現出的行為愈正向，反之則愈負向。
- (二)使用篩選測驗，可就總分對照「篩選測驗常模」，初步判斷嬰幼兒整體發展是否較其同儕有遲緩的可能，而需要進一步診斷。使用診斷測驗時，可獲得五項分測驗的結果、各分測驗內分項結果和總分，經對照「診斷測驗常模」，除了可以確定各項發展或整體發展是否有遲緩情形，同時繪製出側面圖，進一步瞭解嬰幼兒發展能力的內在差異情形。